

桃園縣政府公報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Bulletin

97年度 第 6 期(3月30日出版)

The 6th Published on 2008/03/30



2008桃園縣婦女福利服務活動—家庭幸福年·知性女人月

2008 Taoyuan County Woman Welfare Service-Happy Family Year · Intellective Woman Month

照片提供：社會處

Courtesy of Social Affairs Department

出版機關：桃園縣政府

Published by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No.1, Sianfu Rd., Taoyuan City, Taoyuan County 330, Taiwan(R.O.C)

電話 Telephone:(03)337-6697 傳真 Fax:(03)334-3639

網址 Website : http://Kap01.hyweb.com.tw/ty_gazFront/



國內
郵資已付

桃園郵局許可證
桃園字第159號
桃園雜字第00011號

雜誌類

無法投遞請退回

2008桃園縣婦女福利服務活動 — 家庭幸福年 · 知性女人月



桃園縣政府今年搭配國際婦女節，將三月訂為「知性女人月」，推出『珍愛女人』系列活動，除了在三月八日假桃園縣婦女館舉辦「樂活桃花源寶貝女人大觀園」的博覽會活動，也在每週辦理4場次、三月共計12場次的「知性女人成長課程」。希望在這個屬於婦女的日子給予這些辛苦的女性們喘息、放鬆的抒壓活動，並藉由各類女性權益及性別平等宣導的課程讓婦女朋友們更能了解及保護自身的權益。

博覽會中特別以三位堅毅女性代表的生命故事，帶領大家認識這些堅毅女性如何在艱苦中迎向樂觀明朗的未來，並由縣長致贈太陽花束、花冠，向她們表達敬意，太陽花花語即是「崇高之美」、高潔和尊敬之意，她們的故事將是許多人學習的範例，希望以此能鼓勵更多人勇敢面對自己的人生。朱縣長表示在傳統的思維裡，社會福利向來是殘補式的給予，女性也被視為是弱勢的、能力不足且被社會救助的對象，但在今天，縣府希望以積極性、預防性的社會政策，來消除女性在社會上所遭遇的性別隔離，同時讓女性的優點諸如細膩、堅毅等特質，能夠發揮在各個場域中，改變周遭的思維與磁場，創造更為平等的兩性社會。

當天的活動呈現出女性多元的面貌，安排堅毅女性代表及各類的婦女社團，各自展現其不凡的魅力，包括精油按摩、骨質密度檢測、拍打氣功及挽臉、花藝飾品製作、養生茶道、美食製作等，現場提供材料供與會的女性朋友們免費享用，並結合了衛生局、勞動及人力資源處等單位，提供子宮膜片檢查及就業創業諮詢、家事服務員招募等服務，邀請所有婦女朋友們一同參與珍愛女人系列活動。

當天的活動呈現出女性多元的面貌，安排堅毅女性代表及各類的婦女社團，各自展現其不凡的魅力，包括精油按摩、骨質密度檢測、拍打氣功及挽臉、花藝飾品製作、養生茶道、美食製作等，現場提供材料供與會的女性朋友們免費享用，並結合了衛生局、勞動及人力資源處等單位，提供子宮膜片檢查及就業創業諮詢、家事服務員招募等服務，邀請所有婦女朋友們一同參與珍愛女人系列活動。



2008 Taoyuan County Woman Welfare Service- Happy Family Year · Intellectual Woman Month

Collocating International Woman's Day this year,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provides March as 「Intellectual Woman Month」 and arranges 「Treasuring Woman」 series activity. In addition to the fair- 「Happy Living Paradise and Treasuring Woman Fancy World」 held at Taoyuan County Woman Hall on March 8,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also holds 「Intellectual Woman Growing Courses」 4 times each week in March. It lasts 3 weeks and the totality is 12 times. Hopefully, the woman can release from the stress and take a rest on this day belonging to the woman who works hard. Furthermore, the courses including various female rights and gender equality propaganda are offered to let the woman fellow can further understand and protect their own rights.



This fair especially introduces 3 persistent women's stories as the representative to help us understand how these persistent women pass the hard section in their life and go forward to the future with a broad-minded and optimistic attitude. Magistrate Chu salutes to them and give them bunches of sunflower and corolla. The meaning of the sunflower is 「noble beauty」, dignity and respect. Their stories are the models for us to learn and hopefully can encourage more people to face their own lives bravely. Magistrate Chu indicates that social welfare is the gift of the disabled in the traditional thought. The female is regarded as the minority, lacking of ability and receiver of social welfare. However, this situation is changed today.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hopes to diminish the gender segregation that the woman usually faces by way of the positive and preventive social policy. At the same time, the woman's advantages, for example: consideration, persistence, etc., can develop at different fields to change the thinking and magnetic field of their environment. Then, a more equal male-female society can be expected.

This activity exhibits various woman features on that day. The representatives of persistent women and various female associations show individually their outstanding charm. They include essential oil massage, the test of the bone's density, patting Gigong, facial threading, the manufacture of flower decoration, regimen tea tao, cooking delicious foods, etc. At the scene, the materials are offered to the female participants and no charge. This activity cooperates with public health bureau, labor bureau, human resource bureau, etc. to offer services including smear test, employment and enterprise consultation, recruiting housework employee, etc. All women are invited to take part in this treasuring woman serious activity.



目 錄

壹、專載

*頒發優良治安示範社區認證標章 縣長談話	1
*桃園縣第29期楊梅鎮埔心市地重劃開工動土典禮 縣長談話	2
*桃園縣政府第757次縣務會議紀錄	3
*桃園縣政府第546次主管會議紀錄	8

貳、政令

*修正「桃園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會設置要點」第三條條文，並自中華民國97年1月16日生效	12
*修正「桃園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12
*修正「桃園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並自中華民國97年3月17日生效	15

參、公告

*公告工弘營造有限公司申請復業，准予登記，請週知	22
*公告本府96年度公共債務概況	22
*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呂國慶君因有效期限屆滿而未依規定辦理換發或加註延長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23
*公告黃■閔等17人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23
*公告天御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歇業登記乙案	26
*公告註銷嘉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	26
*註銷本縣地政士林志鴻開業執照	27
*公告力生營造有限公司自96年1月20日至97年1月19日止停業登記，准予登記，請週知	27
*公告萬來土木包工業歇業登記乙案	28
*公告註銷中台通股份有限公司及汰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送報編未開發工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函	28
*公告力生營造有限公司自97年1月20日起停業登記，准予登記，請週知	29
*公告力生營造有限公司自95年1月20日至96年1月19日止停業登記，准予登記，請週知	30
*本縣梁頂立先生申請帝堡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使	



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30
*公告府商發動字第5249號動產擔保交易「信託占有」登記	31
*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簡宗賢先生因有效期限屆滿而未依規定辦理換發或加註延長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32
*本縣陳朱偉玲 君申請「富澤不動產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33
*檢送本府新修正之「桃園縣非都市土地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設置暨執行要點」(如附件)，請 查照	34
*檢附修正「桃園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零用金管理注意事項」乙份，請查照	35
*「桃園縣政府獎勵開源實施要點」自即日起廢止乙案，詳如說明二，請查照	37
*檢送修正之「桃園縣涉及賭博電子遊戲場查處作業聯繫要點」乙份，並自97年2月14日生效，請查照	38
* 檢送修正「桃園縣公共債務管理執行要點」乙份，請 查照	40
*為因應「桃園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之修正，檢送修正後之「桃園縣縣有房地短期出租作業要點」乙份，請 查照	41
*為因應「桃園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之修正，檢送修正後之「桃園縣縣有非公用房地處理要點」乙份，請 查照	45
*檢附修正「桃園縣政府菸酒聯合查緝小組設置要點」乙份，並自97年3月6日起生效，請 查照	48
*檢附修正「桃園縣基層金融機構危機處理小組作業要點」乙份，並自97年3月7日生效，請 查照	49
*檢送修正之「桃園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專案審查小組設置要點」，請 查照...	51

肆、其他

*封面介紹《2008桃園縣婦女福利服務活動—家庭幸福年·知性女人月》	封面裡
*活動訊息《縣政活動預告》	封底裡

頒發優良治安示範社區認證標章

縣長談話

97.02.29



首先恭賀榮獲本縣96年下半年「治安示範社區」，對於長期在地方治安的貢獻與努力表示肯定與感謝。「治安社區化」強調治安是社會問題，不是警政部門的專利品，對於社區的治安，除了政府各部門應整合外，社區本身也應擔負起第一層的守護責任，期勉各社區落實治安示範社區的精神，發揮社區力量，讓每個社區都能擁有安全的居住環境。

行政院94年推動「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目的是要整合政府目前相關部會既有計畫資源，協助社區發展。各單位不能各行其事，應相互支援，以某一面向服務其他面向，達到提升社區安全及生活品質之目標。在全縣四百七十一個村里中能夠選出四個村里榮獲六星計畫社區治安績優示範社區，可以說是相當不容易，其中桃

園市就佔了三個社區，成績相當優異，社區總體營造工作需要大家的努力，當然除社區治安外，包括社區景觀、社區環境等都需要大家的配合，希望大家繼續努力，再創造更好的佳績。

六星計畫社區治安績優示範社區既然稱之為「示範社區」，就是要做給其他的村里看，希望大家能珍惜此一殊榮，持續為社區治安而努力，發揮守望相助的精神，「多一份關心，少一份擔心」，為自己居住的家園營造永續發展及安全的居住環境。

(資料提供：民政處)

桃園縣第29期楊梅鎮埔心市地 重劃開工動土典禮

縣長談話 97.03.11

各位嘉賓、各位鄉親及現場全體工作夥伴們，大家好！

今天很高興在此舉辦本縣第29期楊梅鎮埔心市地重劃開工動土典禮，本重劃區係為配合本區原有眷村之搬遷改建，並針對未來住宅社區之規劃暨滿足居民對環境品質、公共設施所需，於95年10月發布細部計畫，採行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提供社區性公共設施用地，以改善當地環境品質。目前各項因素成熟，水到渠成，本府已全面推動辦理，預計於97年11月中旬前竣工。

凡市地重劃辦理完成的地區，除提供建築用地面積，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節省用地徵購及工程建設經費，為政府創造土地重劃盈餘外，該項盈餘並可再投入地方公共建設造福鄉里。不僅將原本雜草叢生的市容整頓煥然一新，更使土地所有權人享受重劃後交通便利、環境品質提昇及土地增值的利益，平衡因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規劃所產生之不公平，所以市地重劃是公、私互蒙其利的開發方式。

區內土地經過重劃後除可提供建築用地，更可提供埔心地區缺乏的公園及停車場用地，希望該重劃區內的公園、停車場等公共設施能在年底前完成，創造埔心地區更優質的生活環境，讓民眾儘早享受到市地重劃的成果。

(資料提供：地政處)



桃園縣政府第757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97年03月05日上午9時正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朱縣長立倫

記錄：科長林裕玟

出席：如簽到簿

科員藍瑞娟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頒獎

一、表揚本縣96年度優良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各獲頒獎牌乙面。

—主辦單位：民政處

- (一) 原鄉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 (二) 天成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 (三) 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 (四) 佛國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二、感謝「龍閣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李寶鑫理事長，推廣本縣客家文化，獲頒感謝狀乙面。

—主辦單位：文化局

三、頒發本縣「96年度國中、小學廢乾電池回收競賽」績優學校，各獲頒獎牌乙座。

—主辦單位：環境保護局

- (一) 國小組特優：
外社國小、芭里國小、瑞原國小、山豐國小、美華國小
- (二) 國小組優等：
社子國小、育仁國小、中原國小、樂善國小、北勢國小、南勢國小、霄裡國小、青溪國小、大園國小、復旦國小
- (三) 國中組特優：
大有國中、福豐國中
- (四) 國中組優等：
大坡國中、興南國中、經國國中、中興國中

四、頒發「96年度辦理資源回收績效考核」績優鄉鎮市公所。

—主辦單位：環境保護局

- (一) 第一名：各獲頒獎牌乙座及獎勵金25萬元
八德市公所、楊梅鎮公所、大園鄉公所
- (二) 第二名：各獲頒獎牌乙座及獎勵金16萬元
平鎮市公所、蘆竹鄉公所、觀音鄉公所

(三) 最佳進步獎：獲頒獎牌乙座及獎勵金7萬元

中壢市公所。

主席裁示：

生命的服務是每個人都需要的，感謝各優良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所提供的服務，希望能繼續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另也表達對各廢乾電池及資源回收獲獎學校、公所的感恩，環保問題是大家所共同關心的，希望大家繼續努力。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

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討論提案

一、提案單位：教育處

案由：為修正本府「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撤回。教育法人設立基金之最低限額，經法規會審查結果為二千萬元，本次修訂達如此高的金額，請先行探究理由。

二、提案單位：教育處

案由：為廢止本府「清寒優良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教育處張處長明文補充說明：

新訂定之獎學金實施要點已公布，其差異在適用對象為低收入戶及弱勢需扶助者。

決議：照案通過。惟請將新訂之要點同時列入資料，俾利相互對照。

三、提案單位：民政處

案由：為廢止本縣「殯葬設施設置標準」，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單位：財政處

案由：為鍾肇財及范寶仁先生擬價購龍潭鄉北龍段518地號部份縣有土地案，提請審議。

決議：提送議會審議。

五、提案單位：政風處

案由：為落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品質提升推動計畫」，本府暨所屬各單位凡主辦工程標案均應於每季結束後二週前上網填報品質五項指標，請各主辦工程單位應要求所屬依規定上網填報，並提報主管機關備查，提請研議。

決議：請大家配合。

伍、專案報告

案由：龜山鄉公所美國達拉斯郡大草原市締結姊妹市訪問團成果簡報

報告人：龜山鄉公所呂鄉長學記

主席裁示：

謝謝鄉長於過年後，不辭辛勞，帶領團隊締結姊妹市。達拉斯郡大草原市之幅員廣闊且市政建設相當進步，學生交換可拓展視野是非常好的構想。

陸、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一、水務處推動南崁溪整治計畫案。

主席裁示：

整治工作需要大家協助，請繼續加油努力。

二、高鐵青埔站區設置派出所案。

主席裁示：

青埔站區跨越中壢市與大園鄉，若等待市界協調將緩不濟急。請警察局於正式派出所成立之前，先以機動派出所方式加強巡邏，以保障當地治安及防止不肖業者傾倒垃圾，提高效率。

柒、臨時動議

一、提案單位：農業發展處

案由：利用縣有暫時閒置土地辦理「桃園公家樹」育成計畫。

主席裁示：

所有閒置用地，包括各公所都可以善加利用種植公家樹。現有財政處整理之十八公頃閒置公有地，未來三年無開發用途者，可先以粗放方式種植，接著請民間機構認養，獲認養之部分再改以精緻育苗方式，產生好的成本效益，所培育之樹苗將可移種於所有自行車步道沿線，經費部分請以環保局之空污基金支應。

二、提案單位：警察局

案由：警察局經管之桃園市武陵段四筆縣有土地及地上建物，擬歸還本府變更非公用案，提請審議。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三、提案單位：楊梅鎮公所

案由：成立埔心消防小隊。

主席裁示：

地方有此需求，依照慣例，先由消防局進行評估，接著要有確定用地，用地部分由地方就現有之公有土地或機關用地提供，即使以徵收方式，也須請地方公所處理，舉凡派出所及消防隊皆是依照這個程序，請鎮長再依此原則就現有土地找尋相關用地。

四、提案單位：警察局

案由：建議各公所從今年度酌編相關經費，建置道路及鄰里社區電視錄影系統，以加強維護轄內治安。

新屋鄉公所葉鄉長佐禹補充說明：

請輔導民間企業建置錄影系統並與警察局配合，不僅節省政府經費，亦能達到打擊犯罪的目的。新屋鄉公所之財源不佳，如今年度設置村里基層工作經費支應，因其使用上相當符合需求，應可配合辦理。

警察局林局長德華補充說明：

本局相當鼓勵民間設置錄影系統，也已請各分局廣為宣導民間住家、商家及店家擴充系統延伸至交通要道。關於各公所系統之建置，權責在公所，專業技術之困難，本局願意提供協助，倘各鄉鎮市公所經費許可，今年應可建置，個案部分可加強協調聯繫。

大溪鎮公所蘇鎮長文生補充說明：

監視電子系統不斷推陳出新，加上每年得標廠商服務品質及所使用的系統不同等因素，使聯貫軟體時常造成判讀上的困難，延誤時間。建請各公所在有限財源下配合，由警察局指定裝設地點並統籌管理執行。

桃園市公所蘇市長家明補充說明：

本人贊成蘇鎮長意見。自行辦理時，投標廠商易有搶標情形，且系統更新速度快，致新舊系統不相容，建議應由警察局統籌辦理。

大園鄉公所張鄉長建隆補充說明：

村里長面對地方上的選舉及鄉親的期待，只要警察局在設置時能全盤考量，且無安全上的疑慮便無意見。

警察局林局長德華補充說明：

監視系統是一高難度、複雜並牽涉專業的問題，倘以價格標招標採購，易買到低品質產品。警察局推展天羅地網系統亦遭遇到層層困難，建議先與某一鄉鎮市公所合作試辦；另可請專業廠商、團隊籌辦公聽會或展覽，使大家瞭解器材及系統功能。

主席裁示：

今年有經費的公所，請警察局辦理，執行一年後再進行檢討。

五、教育處張處長補充報告：

北北基地區學生數為我們的三倍，其公立高中校數五十四所卻是我們九所的六倍；新竹縣市學生數為我們的一半，但卻有十所公立高中。因此增設公立高中的評估與規劃是非常重要的教育建設。中央目前的教育工作方向為縮小公私立學校學費，本處亦相當支持，惟桃園與其他縣市環境不同，需先滿足基本需求，再與其他縣市一般，朝縮小學費的差距繼續努力，因此這二項政策是並行不悖，才能使桃園縣的學子受惠。另過去十年已有增設縣立高中的經驗，其改制、創設甚至學生及老師的安置，我們有相當的信心，絕對會周延辦理。

龍潭鄉公所葉鄉長發海補充建議：

民國八十七年左右，本縣增辦了平鎮、永豐及南崁三所完全中學，據調查縣內國三升高一的畢業生是南區較北區多，惟長期以來北區高中數量卻較多，現增設三所縣立高中後，計有十二所高中，其中八所位於北區，四所位於南區。以龍潭為例，如無法順利在桃園就讀高中而分配到外縣市，透過轉車方式就必須花費三小時車程。建議評估在武漢國中再增設一完全中學，可藉此拉近南北高中學校數的差距。

主席裁示：

(一)大溪高中設在大漢國中是考量山區，另在沿海的青埔與中壢交界設置大園高中，及距離內壢不到一百公尺的永豐高中，此三校大致位在鄉鎮市交界處，故無刻意區分南北。鄉長所提武漢高中的構想，未來會考量列入，謝謝鄉長。

(二)宣布增設三所公立高中以來，受到利益團體從意識形態及政治立場攻擊，但桃園縣每一百個學生可進入公立高中就讀比例不到四分之一的現象是應該受到重視，因此，即使有再多的責難，仍要繼續執行。

過去六年來，縣內國中畢業生從24,000人增至30,000人，所多出的6,000人在沒有增加公立高中的班數下，全讀私立學校是不正確的。向中央爭取設置國立高中的作法，早已極力進行，但至今仍無下文。中央站在全國角度，認為高中不分區，桃園的孩子可到台北、新竹就讀，是無法真正解決本縣公立高中設置過少的問題。為節省經費，繼續等待中央設立國立高中，只是更對不起桃園的家長和學生。教育部應該主管高中的設置，其該負責卻不負責的作法，僅能讓我們更得咬緊牙根去做，才能提高桃園子弟就地就讀的比例。

增設三所高中不只嘉惠1,800人，而是每年增加1,800個機會，讓桃園的孩子留在這裏唸書，不必奔波。未來中央要收回，我們無異議連同校舍及土地全部送交教育部處理。至於私立學校只要辦學成功，便不必擔心因競爭而遭淘汰。

本府依據地方名稱先行暫訂三所高中之校名，但仍尊重大家提議更好的名稱，一切請在三月底前定案，以配合籌備處成立，後續仍會考慮在其他鄉鎮市設置高中，請大家務必協助，多給予正面的力量。

捌、主席提示暨結論

無。

玖、散會 上午10時30分

桃園縣政府97年03月05日第757縣務會議

各鄉鎮市出席人員：
桃園市公所蘇市長家明
中壢市公所林副市長香美
平鎮市公所邱秘書榮華
八德市公所何市長正森
龜山鄉公所呂鄉長學記
蘆竹鄉公所趙俞鄉長菊蘭
大園鄉公所張鄉長建隆
新屋鄉公所葉鄉長佐禹
觀音鄉公所黃鄉長茂實
復興鄉公所鄭秘書振源
龍潭鄉公所葉鄉長發海
大溪鎮公所蘇鎮長文生
楊梅鎮公所彭鎮長聖富

桃園縣政府第546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97年03月05日上午10時40分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朱縣長立倫

記錄：科長林裕玟

出席：如簽到簿

辦事員蕭靜雯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

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單位工作報告

一、工務處古代理處長沼格工作報告：（如書面）

郭蔡秘書長文補充建議：

- （一）新屋戶政、警政、衛生所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於去年底已決定興建地上3層，簡報中預定9月完成變更樓層預算書圖製作，請提前於4月底或5月完成。
- （二）大園沿雙溪客運園區連接台61西濱快速道路，公所對於配合款部分尚未爭取到中央或其他單位補助，亦遲未辦理土地徵收計畫，請與大園鄉公所會商請其即

刻辦理用地取得。

(三) 八德擴大區段徵收業務部分，請列入每週工程檢討督導會報中，將地政處應配合的行政作業期程列出，於每週檢討改進。

(四) 竹圍漁港旁土石方堆置部分，目前研發處已著手於此處規劃，俟規劃完成後，接著整地工程須大量土石方，請儘速辦理規劃報告，方能使縣內公共工程透過土石方交換機制順利完成。

主席裁示：

請工務處加強辦理。

二、法制處何處長采純工作報告：(如書面)

黃副縣長敏恭補充建議：

於法令疑義會簽統計表中，環境保護局共有59件會簽案件，環境保護局本身已有法制單位，為何會簽數量仍多，二造法制單位間，是否有互動、聯繫，或權責上的劃分？

法制處何處長采純補充說明：

有關法規擬訂時，初稿完成後，會先簽會本處表示意見，或其他跨局處單位相配合事項，皆會簽會本處補充意見。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嘉興補充報告：

法制專員最主要業務是有關行政罰鍰部分，另外有關法令疑義的部分，涉及到相關法令規章制定，會請法制處協助幫忙。

主席裁示：

本人於組織整併時已提出，環保局應在適當時機將法制專員裁併，因法制處主管本府相關法令，倘各處局服務工作牽涉到法令問題，應簽會該處。

肆、專案報告

一、報告單位：民政處

案由：「活化桃園縣公墓、納骨塔再利用」

范副縣長良鏘：

昨日至龍潭鄉，鄉長反應龍潭鄉因無火葬場之設置，民眾須繞至中壢或桃園辦理，故火葬場的設置原則為何？

民政處李處長貞儀補充說明：

(一) 本縣火葬場目前有2座，分屬於桃園市、中壢市火葬場，目前規劃中並向內政部爭取於楊梅鎮第5示範公墓設置火葬場，因火葬場屬嫌惡性公共設施，為避免民眾抗爭，目前規劃方向朝現有公墓內做建置。

(二) 傳統公墓目前各公所尚未制定輪葬制度，故使用面積愈來愈小，而8座示範

公墓已建立輪葬機制，故墓基每年控管中。

- (三) 納骨塔部分，目前正擬定除葬制度，將存放於納骨塔一段期間後，若無後人祭拜，統一委請公所或私立納骨塔以法會或其他祭拜方式，讓塔位空間能重新運用。

主席裁示：

- (一) 公墓一定要訂立規範，包括傳統公墓110處皆未訂立標準，如有些地方多年無人管理、或沒人掃墓的公墓等如何處理？應訂出辦法，甚至要制定自治條例，因它牽涉到法律層面，如強迫撿骨、強迫入公所納骨塔內，這些都必須有權利義務的規範。
- (二) 納骨塔部分，目前尚無急迫性，因為大多數人買的塔位具永久權，在塔位數量還充裕的情況下，尚未有輪放塔位問題，但公墓本來就有時間限制，不像私人墓地，此部分請積極訂立標準。

二、報告單位：城鄉發展處

案由：「桃園航空城初步規劃構想（草案）」

文化局陳局長學聖補充建議：

航空城的區塊範圍內，是本縣埤塘最多的地方，若不預先防範，可能條例未通過，埤塘就已填滿。桃園農業，也是千塘之鄉的農業，應訂立原則，將現有的埤塘維持，如此航空城才會有桃園特色。

葉參議秀榮補充建議：

從過去規劃面部分，桃園縣綜合發展計畫應是上位計畫，其公布後，歷經一次檢討修正，如今航空城6,150公頃規劃，包含交通、觀光、農業等計畫，建議研發處能適時修正桃園縣綜合發展計畫，將此規劃納入修正。

地政處康處長秋桂補充建議：

- (一) 簡報中機場相容產業區，提及適用範圍A11大園都市計畫農業區部分，當時果林都市計畫將此納入生活機能區，而此都市計畫遲未辦理市地重劃，主因為距機場10公里噪音範圍內，地政處認為在此狀況下，發展成生活機能區可能和區位並不適合，故當初構想，是希望果林可發展成為機場捷運相容產業，目前果林部分還是屬生活機能區，是否請城鄉處斟酌。
- (二) 生活機能區含A15站，也在10公里範圍內，當初是希望A15站能併入相容產業部分去做規劃，A15和果林部分是否請城鄉發展處稍做修正。
- (三) A16站部分，為配合精緻農業區，成為對外交易或拍賣場地的行銷中心，事實上大園鄉是計畫區，除果林當初是希望為相容產業外，包含大園也希望轉型，因為它剛好在航道下面，若此規劃A16站區位能由大園都市計畫替代，是幫大

園都市計畫來做轉型定位，對大園都市計畫有幫助。

范副縣長良銹補充建議：

昨日拜會海軍航空基地指揮部，目前國防部計畫於此地投資並正在作業中，是否請處長研擬說帖，請本縣立委協助將海軍規劃案暫停，並行文中央。該案若不移開，目前規劃的航空產業將無法實現。

主席裁示：

- (一) 目前最重要的事是整個航空城計畫不單只有特別條例，包含城鄉、交通、農業、民政等單位的事前規劃均需全力推動。
- (二) 埤塘部分，本縣設有自治條例，會嚴格執行，避免埤塘減少。
- (三) 范副縣長所提應儘快採取行動，因國防部不知本縣有航空城的規劃，將來等航空城特別條例通過後，將與其他相關計畫產生衝突。
- (四) 請各單位，包含交通處、地政處、農業處及其他單位共同努力。

伍、臨時動議

無。

陸、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一、財政處研擬警察局及消防局之舊有廳舍空間運用計畫案。

主席裁示：

本案持續列管。

二、航空城特別條例及計畫案。

主席裁示：

先解除列管，再請各相關單位繼續就進度來推動。

三、本縣公墓、納骨塔再利用案。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

四、非法廟宇未立案管理案。

民政處李處長貞儀補充說明：

本處於93年也曾訂定神壇違規行為適用法規及處理一覽表，就神壇活動違反相關規定者，參考表列規定辦理。去年根據表列項目，共辦理61件違規案件。此外，為輔導神壇能正常發展，以健全宗教活動，本處也正積極研擬輔導要點草案，將與公所開會，凝聚共識，簽核完成後，據以實施。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

五、自行車步道規劃案。



主席裁示：

此規劃案協辦單位漏列城鄉處，應含城鄉處、水務處、工務處、觀光行銷處及各公所。請交通處整合將未來規劃要執行部分，做一彙整完成後下次報告，其中應包含既有自行車道、今年可完成、明年預計完成、中期目標預計擴展多少自行車道等規劃。

柒、主席提示暨結論

無。

捌、散會 中午12時05分。

■ 貳、政令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2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民行字第090063429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會設置要點」第三條條文，並自中華民國97年1月16日生效。

附「桃園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會設置要點」第三條條文一份。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會設置要點第三條條文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工作人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民政處長兼任，協助綜理會務；其餘委員由本府民政處、財政處、衛生局、行政處、人事處、政風處、主計處各指定人員分別兼任。

前項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應隨本職進退。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0970063992號

附件：

修正「桃園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附「桃園縣各級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條文一份。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 第一條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縣各級學校與學生家庭獲得密切的聯繫，共謀教育之健全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縣各級學校應設學生家長會，名稱定為「(學校全銜)學生家長會」，會址與校址同。家長會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組織之。
學校得提供適當場所及設備俾利家長會推行會務運作。
本辦法所稱家長，係指各級學校在學學生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
- 第三條 家長會得分為班級家長會、家長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
家長會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留校彙整存查，並僅限學校校務及家長會會務運作時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或轉供他人使用，以保障個人資料安全。
- 第四條 班級家長會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週內召開會議，導師為召集人並列席，開會時由出席家長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五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
一、研討班級經營及協助推展，並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選舉家長代表大會代表。
三、研商家長與教師合作機制，建立親師共識。
四、執行家長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五、其他有關事項。
- 第六條 家長代表由班級家長會選出，每班一人至五人，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 第七條 家長代表大會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舉行首次會議，由會長或校長召集，會長擔任主席，如會長不克出席，由出席家長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
前項會議校長、行政主管及教師代表應列席。
- 第八條 家長代表大會召開時，應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
前項會議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出席人數不足時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前項假決議應訂明下次會議時間、議程及相關事項，且通知家長代表或委員，並應於學校公布欄公告。
家長代表大會對於前項假決議如仍有三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家長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則視同第一項決議。
家長代表及家長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代表或委員行使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但受託人應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九條 家長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討及參與學校教育計畫之推行，並提出改進建議事項。
- 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三、討論家長代表或委員會之建議事項。
- 四、審議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事項。
- 五、聽取校務及家長會務執行報告。
- 六、選舉委員會委員。
- 七、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第十條 家長會置家長委員七人至四十一人(含附設幼稚園)。班級數六十班以上者，每增加五班得增置委員一人。由家長代表於家長代表大會時互選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家長委員以平均分布各年級為原則。

學校有特殊教育學生者，家長委員應至少增加一人，並由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互選之。

第十一條 家長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應於家長代表大會舉行後二週內召開，由會長或校長召集，會長擔任主席，如會長不克出席，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校長、行政主管及教師代表應列席。

第十二條 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參與學校教育發展及提供建議事項。
- 二、執行經常會務及家長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 三、報告本學年會務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案。
- 四、研擬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事項。
- 五、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事件。
- 六、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 七、推選常務委員。
- 八、推選代表出席學校校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會議。
- 九、選舉或罷免家長會長。
- 十、其他有關事項。

第十三條 常務委員由家長委員會於學年第一次會議時互選之，人數為家長委員人數之四分之一至二分之一。

常務委員會議由會長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之並擔任主席。

第十四條 家長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若干人。會長由家長委員就常務委員中選舉之，副會長由會長聘任。會長任期為一學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會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會長代理之。

會長得代表學校家長會參加縣級家長會長協會團體會員組織。

第十五條 家長會為辦理日常會務，得置幹事一人至二人。

家長會為提供教育諮詢並協助學校發展，得聘顧問，聘期一年並得連任之。

第十六條 家長會得收取家長會費，以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收取金額由本府

另定之。

前項家長會費，學生家境清寒者免繳。

家長會費之收取，得委託學校代辦，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

第十七條 家長會經費應存入合法金融機構或學校公庫；存入合法金融機構應由會長及校長共同具名，設立以該校家長會為戶名之專戶存儲，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每學期結束前，提請委員會審核，並於每學年結束後，由會長向家長委員會提出決算報告，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

前項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本府得隨時派員抽查，如發現有違法者，依相關法規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追繳經費。

第十八條 家長會經費之用途如下：

- 一、家長會辦公費。
- 二、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 三、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學環境。
- 四、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生交流活動。
- 五、師生獎助及慰問。
- 六、其他協助學校之用途。

第十九條 家長會會務人員聘書及當選證書以下列方式頒發：

- 一、家長會委員及常務委員當選證書，由會長發給。
- 二、家長會副會長、顧問、幹事之聘書，由會長發給。
- 三、家長會長當選證書，由校長發給。

第二十條 家長會違反教育法令規定或有其他不當干預學校行政與人事等情事時，經本府認定後，視情節輕重予以協調或糾正，並限期改善。

第二十一條 家長會成員協助學校推展教育貢獻卓著者，得由學校報請本府給予獎勵或公開表揚。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城行字第09700640901號

附件：

主旨：修正「桃園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並自中華民國97年3月17日生效。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容積移轉，得考量都市發展密度、發展總量及公共設施劃設水準，訂定審查許可條件，提經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之。而「桃園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自九十五年一月十日發布實施，俟後於九十五年五月五日第一次修正發布實施。為增進都市環境品質及解決執行爭議，擬辦理第二次修訂。

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基於提升環境品質、公共利益及配合本府施政，明定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以配合本府施政及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應優先補足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為優先，其餘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暫不予受理作為送出基地，惟各都市計畫得因地制宜訂定考量訂定優先作為送出基地之種類。
- 二、提高容積移轉接受基地臨接道路寬度：接受基地面積考量小地主權益及減少政府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財政負擔仍維持三百平方公尺，惟為兼顧都市環境品質，臨接道路寬度應提高至十公尺。
- 三、增訂整體開發地區、實施都市更新地區、面臨永久性空地或其他都市計畫指定地區接受基地容積移轉之條件：考量上開地區範圍內接受基地，移入容積超過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三十時，接受基地之條件提高為五千平方公尺以上或為完整街廓，且臨接之計畫或現有道路寬度應在十五公尺以上，以使整體開發或更新地區更具開發效益。
- 四、明定市場用地不得作為接收基地：都市計畫市場用地之開闢，目前多依據「獎勵投資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辦法」，朝獎勵私人以多目標使用，由投資人中請作多目標使用開發，尚具開發誘因，未來應朝向變更為商業區方式進行檢討，故排除市場用地作為接受基地之適用。

本案業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召開「桃園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修訂研商會議獲致共識，條文內容及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後供參。

條文內容及說明

本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共有十點。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 一、明定本要點依據。(修正草案第一點)。
- 二、明定適用範圍。(修正草案第二點)。
- 三、明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所稱有保存價值之建築之內容。(修正草案第三點)。
- 四、明定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優先作為送出基地之種類。(修正草案第四點)。
- 五、明定不得為接受基地並增列市場用地。(修正草案第五點)。
- 六、提高容積移轉接受基地之臨接道路寬度，以減低容積移轉實施對環境之衝擊。(修正草案第六點)。
- 七、移入容積超過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三十時，接受基地之條件予以提高。(修正草案第七點)。
- 八、接受基地總增加容積，超過其基準容積百分之八十之土地應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修正草案第八點)。
- 九、明定接受基地、送出基地二筆公告土地現值及接受基地二筆以上位不同分區容積率計

算方式(修正草案第九點)。

十、明定申請容積移轉案件應附書件。(修正草案第十點)。

桃園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依都委會決議修正後)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桃園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	桃園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	參照「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4條修訂。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供本府據以審查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供本府據以審查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未修訂。
二、依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得申請容積移轉或各該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者， <u>從其規定</u> 。 已依前項規定申請之土地，不得同時適用本辦法。	二、依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得申請容積移轉或各該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已依前項規定申請之土地，不得同時適用本辦法。	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刪除『得』字。
三、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有保存價值之建築，係指下列各款建築： (一)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古蹟及登錄之歷史建築。 (二)經桃園縣(以下簡稱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認定有保存價值並經本府公告之建築。	三、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有保存價值之建築，係指下列各款建築： (一)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古蹟及登錄之歷史建築。 (二)經桃園縣(以下簡稱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認定有保存價值並經本府公告之建築。	未修訂
四、 <u>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包括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體育場所</u>	無規定	新增條文，基於提升環境品質、公共利益及配合本府施政，明定私有都



<p><u>、學校、道路用地。但各該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優先作為送出基地之種類，其餘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暫不予受理。 各都市計畫亦可因地制宜考量訂定優先作為送出基地之種類。</p>
<p>五、下列各款土地不得為接受基地： (一)位於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及其他非屬都市發展用地之土地。 (二)臨接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土地。但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山坡地之土地。 (四)實施容積率管制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土地。 (五)<u>市場用地，但實施都市更新地區，不在此限。</u> (六)依本縣都市計畫規定或原擬定機關公告禁止容積移轉之土地。 (七)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並由本府公告禁止容積移轉之土地。</p>	<p>四、下列各款土地不得為接受基地： (一)位於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及其他非屬都市發展用地之土地。 (二)基地臨接之計畫道路或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道路寬度未達八公尺之土地。 (三)臨接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土地。但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四)位於山坡地之土地。 (五)實施容積率管制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土地。 (六)依本縣都市計畫規定或原擬定機關公告禁止容積移轉之土地。 (七)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並由本府公告禁止容積移轉之土地。</p>	<p>配合第五點修正，刪除原第四點(二)基地鄰接…。 不得為接受基地部分增列市場用地。點次調整。</p>
<p>六、接受基地之面積，應超過三百平方公尺，<u>臨接之計畫道路或現有道路寬度應達十公尺以上</u>，且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最小建築面積。</p>	<p>五、接受基地之面積，應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且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最小建築面積。</p>	<p>提高容積移轉接受基地之臨接道路寬度，以減低容積移轉實施對環境之衝擊。點次調整。</p>

<p>七、<u>接受基地位於整體開發地區、實施都市更新地區、面臨永久性空地或其他都市計畫指定地區範圍內，且移入容積超過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三十時，接受基地面積應超過五千平方公尺或為完整街廓，且臨接之計畫或現有道路寬度應在十五公尺以上。</u></p>	<p>無規定</p>	<p>新增條文，考量整體開發地區，實施都市更新地區、面臨永久性空地或其他都市計畫指定地區範圍內接受基地，移入容積超過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三十時，接受基地之條件予以提高。點次調整。</p>
<p>八、<u>接受基地本辦法、都市更新條例都市計畫或其他法規規定給予之總增加容積，超過其基準容積百分之八十之土地應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u></p>	<p>六、接受基地本辦法、都市更新條例、都市計畫或其他法規規定給予之總增加容積，超過其基準容積百分之八十之土地應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p>	<p>點次調整。</p>
<p>九、<u>接受基地，送出基地二筆以上者，應按申請容積移轉當期各接受基地、送出基地公告土地現值，以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u> 接受基地二筆以上，且位於不同土地使用分區者，其容積率以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p>	<p>七、接受基地、送出基地二筆以上者，應按申請容積移轉當期各接受基地、送出基地公告土地現值，以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 接受基地二筆以上，且位於不同土地使用分區者，其容積率以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p>	<p>點次調整</p>
<p>十、申請容積移轉案件應附書表，文件如後，並備齊乙式二份，向本府提出申請。 (一)桃園縣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申請書。 (二)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 (三)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委託書。</p>	<p>八、申請容積移轉案件應附書表，文件如後，並備齊乙式二份，向本府提出申請。 (一)桃園縣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申請書。 (二)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 (三)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委託書。</p>	<p>點次調整</p>



<p>(四)桃園縣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計算表。</p> <p>(五)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六)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p> <p>(七)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p> <p>(八)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p> <p>(九)接受基地之建築線指示(定)圖。</p> <p>(十)經主管機關審核同意之古蹟管理維護計畫或修復、再利用計畫等核可文件(送出基地屬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者需檢附)。</p> <p>(十一)其它證明文件。</p>	<p>(四)桃園縣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計算表。</p> <p>(五)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六)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p> <p>(七)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p> <p>(八)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p> <p>(九)接受基地之建築線指示(定)圖。</p> <p>(十)經主管機關審核同意之古蹟管理維護計畫或修復、再利用計畫等核可文件(送出基地屬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者需檢附)。</p> <p>(十一)其它證明文件。</p>	
--	--	--

桃園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

- 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94年12月19日第14屆第29次會議審議通過
- 桃園縣政府民國95年1月10日府城鄉字第09500065291號令發布實施
- 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95年3月30日第15屆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
- 桃園縣政府民國95年5月5日府城鄉字第0950122350號令修正發布實施
- 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97年1月3日第15屆第10次會議審議通過
- 桃園縣政府民國97年2月29日府城行字第0970064090號令修正發布實施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

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供本府據以審查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得申請容積移轉或各該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已依前項規定申請之土地，不得同時適用本辦法。

三、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有保存價值之建築，係指下列各款建築：

(一)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古蹟及登錄之歷史建築。

(二)經桃園縣(以下簡稱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認定有保存價值並經本府公告之建築。

四、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包括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體育場所、學校、道路用地。但各該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下列各款土地不得為接受基地

(一)位於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及其他非屬都市發展用地之土地。

(二)臨接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土地。但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山坡地之土地。

(四)實施容積率管制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土地。

(五)市場用地，但實施都市更新地區，不在此限。

(六)依本縣都市計畫規定或原擬定機關公告禁止容積移轉之土地。

(七)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並由本府公告禁止容積移轉之土地。

六、接受基地之面積，應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臨接之計畫道路或現有道路寬度應達十公尺以上，且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最小建築面積。

七、接受基地位於整體開發地區、實施都市更新地區、面臨永久性空地或其他都市計畫指定地區範圍內，且移入容積超過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三十時，接受基地面積應超過五千平方公尺或為完整街廓，且臨接之計畫或現有道路寬度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八、接受基地依本辦法、都市更新條例，都市計畫或其他法規規定給予之總增加容積，超過其基準容積百分之八十之土地應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

九、接受基地、送出基地二筆以上者，應按申請容積移轉當期各接受基地、送出基地公告土地現值，以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

接受基地二筆以上，且位於不同土地使用分區者，其容積率以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

十、申請容積移轉案件應附書表，文件如後，並備齊乙式二份，向本府提出申請。

(一)桃園縣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申請書。

(二)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

(三)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委託書。

(四)桃園縣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計算表。

(五)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六)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

(七)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 (八)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九)接受基地之建築線指示(定)圖。
- (十)經主管機關審核同意之古蹟管理維護計畫或修復、再利用計畫等核可文件(送出基地屬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者需檢附)
- (十一)其它證明文件。

■ 參、公告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05706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工弘營造有限公司申請復業，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工弘營造有限公司97年2月20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工弘營造有限公司
- 二、統一編號：16927126
-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I-A08797-001號
- 四、負責人姓名：呂淑卿
-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青田街206之1號13樓(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財金菸字第0970060626號

主旨：公告本府96年度公共債務概況

依據：公共債務法第9條

公告事項：

桃園縣政府公共債務負擔表

中華民國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公共債務種類 項 目	1年以上債務		未滿1年債務		合計
	長期借款	公庫透支	短期借款		
95年度止未償餘額	21,425,000,000.00	4,027,934,455.00	8,900,000,000.00		34,352,934,455.00
96年度實際舉借數	7,475,000,000.00	-	15,000,000,000.00		22,475,000,000.00
96年度還本數	7,475,000,000.00	-	11,900,000,000.00		19,375,000,000.00
96年度止未償餘額	21,425,000,000.00	542,133,397.00	12,000,000,000.00		33,967,133,397.00
96年度付息數	419,094,445.00	95,401,491.00	229,754,806.00		744,250,742.00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700588191號

主旨：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呂國慶君因有效期限屆滿而未依規定辦理換發或加註延長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註銷不動產經紀人呂國慶君之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93年桃縣字第00601號)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2月29日

發文字號：府社兒字第0970062840號

附件：

主旨：公告黃■閔等17人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34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40條規定。

公告事項：如附件一。

縣長 朱立倫

附件一

編號	犯罪行為人姓名	判決要旨	觸犯法條	公告依據
1	黃■閔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黃■閔以電腦網路刊登足以引誘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兩年。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6年10月12日96年度桃簡字第2399號判決書。
2	許■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許■賢以電腦訊號，散布足以引誘、媒介、暗示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內插有門號之行動電話壹具(不含SIM卡)，帳冊一本均沒收。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6年11月23日96年度審訴字第881號判決書。
3	林■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林■順共同媒介，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均減為有期徒刑玖月。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3條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6年8月9日96年度訴字第1229號判決書。
4	呂■鼎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林■順共同媒介，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均減為有期徒刑捌月。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3條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6年8月9日96年度訴字第1229號判決書。
5	王■輝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林■順共同媒介，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均減為有期徒刑捌月。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3條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6年8月9日96年度訴字第1229號判決書。
6	潘■書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林■順共同媒介，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均減為有期徒刑捌月。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3條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6年8月9日96年度訴字第1229號判決書。

7	金■華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金■華以電腦網路刊登足以引誘、暗示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兩年。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6年10月31日96年度簡字第3345號判決書。
8	鍾■財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鍾■財以電腦網路刊登足以引誘、暗示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兩年。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6年11月30日96年度壩簡字第2405號判決書。
9	鄭■鴻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鄭■鴻以電腦網路刊登足以引誘、暗示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6年12月7日96年度壩簡字第1884號判決書。
10	曾■煌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曾■煌以電腦網路刊登足以引誘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6年12月11日96年度簡字第4139號判決書。
11	陳■宇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陳■宇以電腦網路刊登、暗示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6年12月10日96年度簡字第3795號判決書。
12	石■偉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石■偉以電腦網路刊登足以引誘、暗示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6年12月31日96年度桃簡字第2856號判決書。
13	彭■尼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彭■尼以電腦網路刊登足以引誘、暗示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6年12月18日96年度壩簡字第2170號判決書。
14	游■達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石■偉以電腦網路刊登足以引誘、暗示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6年12月31日96年度壩簡字第2732號判決書。



15	陳■廷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陳■廷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處有期徒刑捌月，減為有期徒刑肆月，緩刑貳年，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2條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7年1月30日96年度訴字第1160號判決書。
16	羅■豪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羅■豪以電腦網路，刊登足以引誘、暗示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處有期徒刑參月，減為有期徒刑壹月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7年1月3日96年度壩簡字第2607號判決書。
17	戴■熙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戴■熙以電腦網路刊登足以引誘、暗示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6年12月4日96年度桃簡字第2909號判決書。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2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06369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天御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歇業登記乙案。

依據：該公司97年2月26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天御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林志忠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I00052-000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南園二路1巷18弄40號1樓(請行政局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097006578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嘉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工廠登記證號碼：99-622637-00

(一)廠名：嘉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廠址：桃園縣龜山鄉龍壽村東萬壽路632號

(三)負責人：陳志鏗

(四)產業類別：塑膠製品製造業

(五)備註：遷址不明

二、註銷後之廠地、廠房不得移作非工業使用。

三、如不服本府處分，應於本公告後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送由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相關表格請至桃園縣入口網站(<http://www.tycg.gov.tw> /)-法制處-表格下載區-訴願審議業務表格下載區下載。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700602341號

附件：

主旨：註銷本縣地政士林志鴻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林志鴻

二、證書字號：(87)台內地登字第022569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93)桃縣地字第001464號

四、事務所名稱：林志鴻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龜山鄉民生北路一段50號

六、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0675011號

主旨：公告力生營造有限公司自96年1月20日至97年1月19日止停業登記，准予登記，請週

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力生營造有限公司97年2月27日營造業登記申請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力生營造有限公司
- 二、統一編號：16956711
-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A08923-000號
- 四、負責人姓名：黃永義
-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龍潭鄉民族路312巷10弄3號2樓
-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06699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萬來土木包工業歇業登記乙案。

依據：該公司97年3月3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萬來土木包工業。
- 二、負責人：吳萬來。
- 三、登記證字號：工I字第190139-000號。
-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大園鄉田心村32鄰照鏡4號。(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097006746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中台通股份有限公司及汰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送報編未開發工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函。

依據：依據范雲讚君及葉秀梅君97年1月24日申請書及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7年2月20日經中一字第09700002150號書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府93年9月1日府商登字第0930219834號函准報編未開發工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
 - (一)事業名稱：中台通股份有限公司。
 - (二)代表人：賴俊鵬。
 - (三)土地座落：桃園縣龍潭鄉八張犁441之1地號。
 - (四)用地面積：1350平方公尺。
 - (五)備註：該公司業經經濟部於95年10月18日經授中字第0953479772號函廢止登記在案。
- 二、本府93年9月1日府商登字第0930219831號函准報編未開發工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
 - (一)事業名稱：汰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代表人：賴俊鵬。
 - (三)土地座落：桃園縣龍潭鄉八張犁段441之14地號。
 - (四)用地面積：2543平方公尺。
 - (五)備註：該公司業經經濟部於95年3月21日以經商字第09502035260號函廢止登記在案。
- 三、如不服本府處分，應於本公告後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送由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相關表格請至桃園縣入口網站(<http://www.tycg.gov.tw>)—法制處—表格下載區—訴願審議業務表格下載區下載。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06750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力生營造有限公司自97年1月20日起停業登記，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力生營造有限公司97年2月27日營造業登記申請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力生營造有限公司
- 二、統一編號：16956711
-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A08923-000號
- 四、負責人姓名：黃永義
-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龍潭鄉民族路312巷10弄3號2樓
-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06750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力生營造有限公司自95年1月20日至96年1月19日止停業登記，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力生營造有限公司97年2月27日營造業登記申請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力生營造有限公司
- 二、統一編號：16956711
-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A08923-000號
- 四、負責人姓名：黃永義
-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龍潭鄉民族路312巷10弄3號2樓
-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700645611號

附件：

主旨：本縣梁頂立先生申請帝堡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使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帝堡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負責人：梁頂立)、所在地：桃園縣蘆竹鄉吉林路117號1樓。
-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人事行政管理、009不動產服務、013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客戶管理、022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問服務契約終止後3年。



-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該分支機構明細登載於本公司消費者網站(網址：www.King-castle.com)。
-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負責人—梁頂立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府商發字第09700682161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府商發動字第5249號動產擔保交易「信託占有」登記。

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第8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信託人：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 二、信託人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85號4樓。
- 三、受託人：金陵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四、受託人地址：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 五、契約訂立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97年2月26日起至中華民國 98年2月26日止。
- 六、擔保債權金額：新台幣500,300,000元整。
- 七、標的物所在地：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 八、公告期間30日。
- 九、本公告事項如有錯誤或遺漏，申請登記人應在公告期間內，向本府提出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 十、詳載標的物名稱、數量、估計價值等明細表，張貼在申請人住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公共場所
- 十一、請本府行政處文書科於本府公告欄張貼公告及刊登公報。

縣長 朱立倫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標的物明細表(機器設備 器材工具 其他部份)

標的物名稱	規格及型式	製造廠商	廠牌	出廠年月日	單位	數量	申請人估計金額	所在地址
							金額	
鋼胚	130角*06.00m	漢華	東和	97.02.13	噸	1,000.00	\$23,000,00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鋼胚	130角*06.00m	聯成	聯成	97.02.11	噸	4,000.00	\$94,800,00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鋼胚	130角*06.00m	聯成	聯成	97.02.23	噸	4,000.00	\$94,000,00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鋼胚	130角*06.00m	建順	建順	97.02.21	噸	3,000.00	\$77,640,00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鋼胚	130角*12.00m	建順	建順	97.02.21	噸	7,000.00	\$181,160,00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鋼胚	130角*11.80m	興鋼	興鋼	97.02.23	噸	1,500.00	\$29,700,00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總計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小計金額 NT\$500,300,000	
備註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7006991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簡宗賢先生因有效期限屆滿而未依規定辦理換發或加註延長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註銷不動產經紀人簡宗賢先生之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92年桃縣字第00588號)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700749261號

附件：

主旨：本縣陳朱偉玲 君申請「富澤不動產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富澤不動產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朱偉玲)、所在地：桃園縣中壢市文化路351號1樓。
-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人事行政管理、009不動產服務、013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客戶管理、022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及客服系統之客戶資料。
-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三年。
-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總公司負責人陳朱偉玲。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惠予刊登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2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09700627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電子檔)(0062768A00_ATTCH1.doc)

主旨：檢送本府新修正之「桃園縣非都市土地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設置暨執行要點」(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縣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辦理，該修正要點自97年3月1日起實施。

正本：本府各處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內政部(中部辦公室)、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惠予刊登公報)、本府地政處地用科

桃園縣非都市土地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設置暨執行要點

-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執行非都市土地編定後違反編定使用案件之查處，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條規定訂定本要點，並設置聯合取締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並由本府下列各目的事業暨用地主管機關(單位)主管兼任委員：
 - (一)民政處處長。
 - (二)教育處處長。
 - (三)農業發展處處長。
 - (四)工商發展處處長。
 - (五)水務處處長。
 - (六)工務處處長。
 - (七)交通處處長。
 - (八)社會處處長。
 - (九)地政處處長。
 - (十)原住民行政處處長。
 - (十一)法制處處長。
 - (十二)環境保護局局長。
- 三、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地政處處長兼任，置幹事二至三人由相關人員派兼之；另本小組得依本府組織編制或實際需求，增聘(派)委員及相關人員。
- 四、本小組任務以審議各鄉(鎮、市)公所查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認定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或違反原核定計畫使用具爭議或疑義之案件、依區域計畫法裁罰有關罰鍰額

度及恢復原狀具爭議之案件、其他有關本小組工作執行或違規案件具爭議或疑義事宜之處理及審議。

另本小組取締人員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地政單位、各鄉(鎮、市)公所及相關單位派員組成之，其工作如下：

(一)查處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查報違反土地管制使用之案件。

(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應定期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

經本小組審議決定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主管之法令規定予以裁罰之違規案件，得指定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開具處分書處罰之。

五、非都市土地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核定事業計畫編定或變更編定、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同意使用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其有違反使用者，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函請本小組依相關規定處理。(有關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辦理；另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之權責劃分情形，援用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之規定。)

六、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同時違反其他特別法令規定者，由各該法令主管機關(單位)會同本府地政處處理；各目的事業暨用地主管機關(單位)就違規案件應先依相關特別法令為必要之處分，並於確定處分時函請本小組依相關規定處理。

七、請本縣轄內警察單位協助非都市土地之維護巡查、並依需要配合縣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之稽、检查工作。

八、本小組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就有無違反規定之案件過有爭議或裁定困難時，得會請本小組相關目的事業暨用地主管機關(單位)協助判定，或由召集人召集相關小組委員、工作人員開會決議之。

九、本小組之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於正常上班時間外執行相關工作時，得選擇支領加班費或補休(加班及補休相關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處文書科(刊載縣公報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2月29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097006341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附修正「桃園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零用金管理注意事項」乙份，請 查照。

說明：旨揭附件請至「電子公文附件檔案上下載專區」網站/公文附件下載(網址<http://file.tycg.gov.tw>)或至桃園縣入口網站/法規查詢/本縣行政規則/財政類下載使用。

正本：桃園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刊載縣公報用)、本府財政處

桃園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零用金管理注意事項

民國91年1月25日府財務字第0910020085號函訂定

民國95年2月21日府財務字第0950048942號函修正

民國97年2月29日府財務字第0970063419號函修正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零用金管理方式，依桃園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八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用途規定如下：

- (一)零用金之用途以符合預算所列之零星支出為限，不得移作預算外之墊付或借支。
- (二)各機關支用零用金，除因實際需要事先報經機關首長外，其每筆支付最高限額為新台幣1萬元。
- (三)各機關各項稅費(如稅捐、水電費、郵電費及汽油費等)必須先以現金支付後始取得收據結報者，得以預付方式在適當科目簽具付款憑單送本府財政處(以下簡稱財政處)辦理支付，但應以分配預算計畫及其金額為限，以減少零用金週轉困難。

三、計算基準：

本府暨所屬各機關零用金最高限額及計算基準，由財政處於年度開始時，視實際情形核計；其當年度計算基準如下：

(一)按當年度縣總預算所列各機關經常門業務費三成，再除以十二個月計算，在新台幣二萬元以下者全數撥作零用金，超過新台幣二萬元部分，每超過新台幣二千五百元增加新台幣一千元，最高以新台幣三十萬元額度為限，但如因保管困難，可自行斟酌減少提領；其計算公式如下：

1. (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 $\times 0.3$) $\div 12 \leq 20000$ 元者：全數撥作當年度零用金。

2. (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 $\times 0.3$) $\div 12 \geq 20000$ 元者：按 $20000 + \{(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 \times 0.3) \div 12 - 20000\} \times 2/5 = 當年度零用金額度$ (上限為新台幣三十萬元)。

(二)前款計算之額度，各機關如有所屬單位(無單位預算)，或業務特殊需要，致不敷支用情事，必需專案核定零用金者，請檢送本機關及分配所屬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之業務費及擬需分別領用之零用金數額申請表，於年度開始時，送由主管機關核轉財政處專案核定。

(三)為利業務進行，若新年度縣總預算(用途別科目)尚未核定頒布時，仍照前一年度所核定之零用金數額先行提領支用。

四、作業方式規定如下：

(一)領用：

各機關之零用金，應在歲出分配預算經常門之業務費科目項下領用之。

(二)劃撥：

零用金之劃撥，於年度開始時，由各機關在核定限額範圍內，依前款之規定簽具付款憑單，送由財政處集中支付科存(匯)入各該機關之零用金專戶或簽開以指定人員為受款人之縣庫支票，將款撥付。

(三)保管：

1. 為確保公款安全，各機關及無單位預算而有領用零用金數額者，可在當地縣庫代理機構或代辦機構設置「零用金專戶」，專供存提依規定得領回轉發之各項費款(如零用金、員工薪津、子女教育補助費、學生公費、給養費等)，專戶之簽證印鑑應由機關首長、主辦會計人員、主辦出納人員共同建立，又在縣庫代理機構或代辦機構開立零用金專戶後，應函知財政處備查。
2. 得由機關領回轉發之費款，透過零用金專戶提存支用者，於簽開付款憑單時，應以「存(匯)入XX銀行XX分行XXXX號(帳號)XXXX(機關全銜)零用金專戶」為受款人，款由財政處集中支付科撥(匯)入各該零用金專戶提領支用。
3. 各機關領用零用金，旨在便利零星開支，而免細小之金額簽開付款憑單並為便於查核，應設置備查簿逐筆登記，其會計處理方式，可由機關會計單位於簽妥付款憑單後，將付款憑單第一聯逕送財政處集中支付科辦理，同時將第二聯代傳票，送本機關出納單位，據以簽開同額之零用金專戶公庫支票，俟款撥到後即予提領轉發，並於現金出納簿登記備查。

(四)年度結束處理：

年度結束時，各機關領用之零用金，應照下列規定辦理：

1. 已在零用金支付之款，不屬於原領用零用金之支出科目者，應由支用機關簽具轉帳憑單，在規定之縣庫帳務整理期限內，送財政處集中支付科轉帳。
2. 年度終了後，各機關結存之該年度零用金餘額，應於規定縣庫現金收支結束期限內以「支出收回」繳還縣庫。

五、各機關保管零用金人員，如有發生侵占虧損等情事，由機關負責人負連帶賠償之責。

六、各機關零用金保管及支用情形，財政處得派員查核之。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處文書科(刊載縣公報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09700653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桃園縣政府獎勵開源實施要點」自即日起廢止乙案，詳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府前訂定之「桃園縣政府獎勵開源實施要點」，其意旨係為激發本府團隊之創意潛能，促使各業務單位提出開源計畫，以增益庫收，合先敘明。



二、本府以97.2.21府財務字第0970054288號函修正之「桃園縣政府財政改善計畫獎勵要點」第參點第七項及第九項，業已將旨述法規之旨意納入修正，為避免重複適用之虞，故將旨述法規予以廢止。

三、有關「桃園縣政府財政改善計畫獎勵要點」之內容，請逕至桃園縣入口網站/法規查詢/本縣行政規則/財政類項下下載。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刊載縣公報用)，財政處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行政處(請刊登縣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府商輔字第09700662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0066232A00_ATTCH1.doc)

主旨：檢送修正之「桃園縣涉及賭博電子遊戲場查處作業聯繫要點」乙份，並自97年2月14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本府為提高轄內涉及賭博電子遊戲場業查處作業績效，杜絕業者違法經營，以維護公共秩序，確保社會治安，訂定本要點，前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府建商字第0九一0二八0九0四號函下達相關單位知照辦理。

二、因應「桃園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本府「工商發展局」已調整為「工商發展處」，故本要點第四點、第五點條文所列之「工商發展局」，爰配合組織調整修正為「工商發展處」，以符法制，

正本：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

副本：本府法制處(含附件)、行政處(請刊登縣公報)(含附件)、工商發展處處長室(含附件)、工商發展處工商登記科(含附件)、工商發展處工商輔導科(含附件)

桃園縣涉及賭博電子遊戲場查處作業聯繫要點

一、目的：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高轄內涉及賭博電子遊戲場業查處作業績效，杜絕業者違法經營，以維護公平秩序，確保社會治安，特訂定本「查處作業聯繫要

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依據：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7條、第31條及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部分相關規定，依本府91年10月24日召開訂定桃園縣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研修會議結論辦理。

三、權責單位：

本要點所稱權責單位(機關)係指本府工商發展處(以下簡稱工商發展處)、本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地檢署)及桃園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桃地院)等單位(機關)。

四、權責劃分：

(一)工商發展處：

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辦理轄內涉及賭博電子遊戲場業之行政處分及行政執行等工作。

(二)警察局：

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刑法等規定，執行涉賭電子遊戲場業之取締及告發工作，並配合工商發展處辦理稽查及行政執行法執行之安全維護工作

(三)地檢署：

協助提供本府及警察局有關移送涉賭電子遊戲場業案件起訴及相關資訊，以利後續查處作業。

(四)桃地院：

協助提供本府及警察局判決書，判決確定證明等文件，以為後續查處作業依據。

五、聯繫事項：

(一)警察局查獲電子遊戲場業涉及賭博行為有具體事實者，一律移送法辦。應於發函檢具筆錄等相關資料移送地檢署偵辦時，副知工商發展處依法查處。

(二)工商發展處收文掛號後，應由專人錄案納入管制，並交由相關承辦人員，於公文處理規定時效內辦理行政處分工作，相關文件應影印建置專案卷宗(一案一卷)，並鍵入特定目的事業管理資訊系統列管，以確實管制違法(規)處分案件行政流程進度。

(三)警察局於收受地檢署對電子遊戲場業涉賭行為起訴或不起訴文書後，應於一週內將相關文書資料函知工商發展處，工商發展處於收受起訴或不起訴之相關文書後，應於一週內審酌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爭訟相關規定，撤銷原處分或進行行政執行法規定必要程序。

(四)警察局於收受各級法院對電子遊戲場業涉賭行為之判決或判決確定文書，應於一週內函知工商發展處。工商發展處於收受判決或判決確定之相關文書後，應於一週內審酌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爭訟相關規定，對判決無罪確定者撤銷原處分，對判決有罪確定者，撤銷公司或營利事業之登記或部份登記事項。



- (五)相關權責單位如均未獲地檢署及各級法院提供相關文書，應由工商發展處依行政處分進度，主動函請上述機關提供相關文書資料，俾利管制作業。
- (六)工商發展處於辦理電子遊戲場業涉賭案件行政執行時，警察局應配合提供必要之警力支援以維護安全及協助任務達成。

六、追蹤管制：

為落實追蹤管制涉賭電子遊戲場業之查處作業，工商發展處與警察局應指定專人辦理聯繫事項，並定期舉行協調會議，檢討成效。

七、考核獎懲：

本要點之執行，應訂定獎懲辦法，按季考核成效，每年辦理獎懲乙次。

八、本要點奉縣長核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縣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府財金菸字第09700693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桃園縣公共債務管理執行要點」乙份，請 查照。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縣公報) 、財政處

縣長 朱立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桃園縣公共債務管理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府財務字第0920039418號函公佈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府財金字第093029600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府財金菸字第0970069357號函修正

-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財政、穩定庫款調度及支應各項建設發展之需要，規範本府公共債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單位為本府財政處。
- 三、本要點所稱公共債務，指本府為支應公共事務支出所負擔之債務，如縣公債及國內外借款等；依時間之長短區分，可分為未滿一年之公共債務及一年以上之公共債務兩種。
- 四、未滿一年之公共債務：

(一)目的：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

(二)種類：可分為

1、短期借款：主管單位得視庫款調度之需要，適時辦理舉借及償還等相關事宜；舉借時應以公開評比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時得經專案簽准以議價方式辦理，並以訂定契約方式為之。

2、透支款：

(1)為維護債信，並兼顧時效性及便利性，應以代理縣庫之行庫(以下簡稱代理機關)為對象，並以訂定契約方式為之。

(2)本府應於代理機關開立「縣庫總存款透支專戶」，在契約有效期限內，當「縣庫總存款戶」之存款不足支付時，代理機關應即撥款因應，以維縣政正常運作。

(3)本府應授權代理機關於「縣庫總存款戶」有存款時，逕予轉帳抵償已透支之金額，惟代理機關應立即通知抵償之情事。

(4)透支契約於到期前得與代理機關合議另訂新契約繼續循環透支。

(5)所訂透支契約草案，經雙方合議後，應事先陳報上級機關核准後再行簽訂。

3、其他：凡不屬前兩種者均屬之。

(三)債限額度：其種類得由主管單位視需要互相轉換交替使用，惟其未償還之餘額，占本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之比率，應依公共債務法所訂額度辦理。

五、一年以上之公共債務：

(一)目的：為彌補歲入、歲出差短所舉借。

(二)種類：可分為

1、借款：除依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業務處理要點」規定向「地方建設基金」借款外，亦可向各金融行庫借款，舉借時應以公開評比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時得經專案簽准以議價方式辦理，並以訂定契約方式為之，惟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2、發行公債：應依本縣公債發行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三)債限額度：年度未償餘額預算數(存量債限)及每年度舉債額度(流量債限)，占本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之比率，應依公共債務法所訂額度辦理。

六、主管單位應依所舉借之各項公共債務契約之規定，每年編列足額預算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倘因故無法依限支付本息時，應依規定辦理展期事宜。

七、本府各項債務舉借之契約或相關文件應於事後函送審計機關，如有變更亦同。

八、縣屬各鄉鎮市公所之公共債務管理執行事宜，得比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載縣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09700695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為因應「桃園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之修正，檢送修正後之「桃園縣縣有房地短期出租作業要點」乙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修正後之作業要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至本府檔案下載專區下載(<http://file.tycg.gov.tw>)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載縣公報)、財政處

桃園縣縣有房地短期出租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6年12月31日府財產字第0960439358號令公布並自97年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97年3月5日府財產字第0970069505號令修正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經管縣有房地，在未使用前，為有效管理利用，增加縣有房地出租收益，以推展縣政建設，訂定本要點。

二、本縣縣有房地短期出租範圍：

(一)公共設施用地。(預定出租期間內無開發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

(二)非公用房地。

前項出租之土地，如有縣有建築改良物時應一併出租，且其使用不得違反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法令及本府相關法令之規定。縣有建築改良物如地點適中，其牆面亦可出租供作廣告使用，惟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

三、本縣縣有房地短期出租執行單位及作業方式如下：

(一)尚無開發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其短期出租方式及期限，各該管理單位應洽會本府財政處(以下簡稱財政處)並簽報首長核准後，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非公用房地由各管理單位簽報首長核准後，辦理短期出租。

四、本縣縣有房地短期出租對象：

(一)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

(二)依法登記之法人。

(三)非法人團體。

(四)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

五、本要點所稱之短期出租係指租賃期間未超過九年之租賃。

本縣縣有房地短期出租方式及期限如下：

(一)公開標租：三個月至五年，租期屆滿租賃關係即行終止，但如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內未違反契約，報經本府同意得辦理續租。但續租期間不得逾四年，並以一次為限。

(二)專案出租：得專案出租予政府機關或配合政府重大建設需要，報經本府同意者得予出租，出租期限不得逾五年。

- (三)臨時出租：為舉辦公益、展覽、展售、集會，演說或其他臨時性使用，於使用前十五日向本府提出申請，經本府同意者，得予出租，出租期限不得逾三個月，租期屆滿，不再續租。
- 六、本縣縣有房地短期出租之租金率，不得低於桃園縣縣有不動產出租租金計收標準，租金以預收方式按年計收，未滿一年者於訂約時一次收取。
- 七、押標金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土地按當期申報地價乘以「桃園縣縣有不動產出租租金計收標準」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之年租金率計算之一個月租金額。
- (二)建物按地方稅務局提供之課稅現值乘以「桃園縣縣有不動產出租租金計收標準」第三條規定之年租金率計算之一個月租金額。
- (三)土地及建築物一併標租時，按前二款合計計算。
- 八、履約保證金不得低於兩個月租金之總額，承租人無違約時，於租賃期滿，交還房地或回復原狀後，無息發還。
- 九、承租人應按承租目的及計畫使用租賃房地，不得要求設定地上權登記，如欲在租賃土地上搭建任何建物，應以本府名義為起造人申請建築執照，由承租人出資興建，完成後所有權即無償歸本府所有，並由承租人負責管理維護及依約繳納房屋稅負，且於租期屆滿或終止時，報經本府同意，按現狀無償點交或依「桃園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完成報廢拆除程序後，由承租人無條件負責拆除回復原狀。
- 建物點交完成後由管理單位依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建卡列管並送財政處登記總帳。
- 十、承租人不得轉租、分租及頂替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
- 十一、二人以上共同承租本縣縣有房地時，承租人就租約所定事項負連帶責任。
- 十二、本要點之投標須知、出租公告、標租單、租賃契約等，由本府另定之。
- 十三、依本要點訂定之租約應向公證人辦理公證，並載明租期屆滿不返還租賃物者逕送強制執行之意旨，所需經費由承租人負擔。
- 十四、本要點未訂事項，悉依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桃園縣縣有房地短期出租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七點、第九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縣縣有房地短期出租執行單位及作業方式如下：</p> <p>(一)尚無開發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其短期出租方式及期限，各該管理單位應洽會本府財政處(以下簡稱財政處)並簽報首長核准後，依本要點規定辦理。</p>	<p>三、本縣縣有房地短期出租執行單位及作業方式如下：</p> <p>(一)尚無開發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其短期出租方式及期限，各該管理單位應洽會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並簽報首長核准後，依本要點規定辦理。</p>	文字修正
<p>七、押標金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一)土地按當期申報地價乘以「桃園縣縣有不動產出租租金計收標準」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之年租金率計算之一個月租金額。</p> <p>(二)建物按地方稅務局提供之課稅現值乘以「桃園縣縣有不動產出租租金計收標準」第三條規定之年租金率計算之一個月租金額。</p>	<p>七、押標金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一)土地按當期申報地價乘以「桃園縣縣有不動產出租租金計收標準」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之年租金率計算之一個月租金額。</p> <p>(二)建物按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課稅現值乘以「桃園縣縣有不動產出租租金計收標準」第三條規定之年租金率計算之一個月租金額。</p>	文字修正
<p>九、承租人應按承租目的及計畫使用租賃房地，不得要求設定地上權登記，如欲在租賃土地上搭建任何建物，應以本府名義為起造人申請建築執照，由承租人出資興建，完成後所有權即無償歸本府所有，並由承租人負責管理維護及依約繳納房屋稅負，且於租期屆滿或終止時，報經本府同意，按現狀無償點交或依「桃園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完成報廢拆除程序後，由承租人無條件負責拆除回復原狀。</p> <p>建物點交完成後由管理單位依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建卡列管並送財政處登記總帳。</p>	<p>九、承租人應按承租目的及計畫使用租賃房地，不得要求設定地上權登記，如欲在租賃土地上搭建任何建物，應以本府名義為起造人申請建築執照，由承租人出資興建，完成後所有權即無償歸本府所有，並由承租人負責管理維護及依約繳納房屋稅負，且於租期屆滿或終止時，報經本府同意，按現狀無償點交或依「桃園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完成報廢拆除程序後，由承租人無條件負責拆除回復原狀。</p> <p>建物點交完成後由管理單位依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建卡列管並送財政局登記總帳。</p>	文字修正

桃園縣政府

受文者：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載縣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09700694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為因應「桃園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之修正，檢送修正後之「桃園縣縣有非公用房地處理要點」乙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修正後之處理要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至本府檔案下載專區下載(<http://file.tycg.gov.tw>)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載縣公報)、財政處

桃園縣縣有非公用房地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90年5月22日府財產字第098588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97年3月5日府財產字第0970069488號函修正

-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經管縣有房地之處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及縣屬機關經管之縣有房地，除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其他法令已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府及縣屬機關經管縣有房地，應積極辦理清查登記，並依照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分別「公用」及「非公用」兩類財產，以每筆(棟)為單位，各繕製財產登記(異動)卡二份，一份留存使用機關作管理之依據，一份送由本府財政處輸入電腦列管。
嗣後凡有異動，於發生之日起一星期內應由使用單位辦理異動更新並將更新資料送主管機關。
- 四、占用非公用基地，合於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如不妨礙都市計畫，得由占用人檢具足以證明為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占用之證明文件及房屋產權證明文件(如附房屋稅籍證明或水電證明應添附切結書一份)，依規定填具承租申請書件，向本府申請。
占用非公用房屋及其基地，合於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準用第一項規定，但免附房屋產權證明文件。
- 五、本府依前點規定受理申請後，應實地勘查，了解四鄰土地權屬、關係位置、使用狀況、實際占用面積、空地面積、占建面積、於地籍圖上著色標明，及述明下列各款內容審核：
 - (一)依據(申請人)、(日期)申請書辦理。

- (二)土地標示(如係部份出租一併敘載)。
- (三)土地使用分區編定類別。
- (四)房屋座落、面積及結構、樓層數。
- (五)占建日期。
- (六)已否完成處分程序。
- (七)檢附附件名稱。

經核准出租案件，應追收使用補償金並拍照存證後，予以出租。

- 六、出租基地租期屆滿，得由承租人檢具原租賃契約書，身分證明文件，換約續租申請書，申請辦理換約續租，但均限於現狀使用。原租賃契約書遺失者，應檢具切結書。
- 七、關於申請承租、過戶承租、換約續租、繼承承租、退租、切結書、縣有基地租賃契約書、房屋租賃契約書等均依統一申請書表辦理，其換約續租、繼承承租、過戶承租，在不變更原訂契約內容之原則下辦理。
- 八、出租基地其地上建築改良物，因法院通知拍賣，經核定放棄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優先購買權者，本府應查明如有積欠租金者，應依強制執行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聲明參與分配，同時查明並通知拍定人應於接獲通知日起三十日內，憑產權移轉證明書，向基地管理機關申請換訂租約，逾期終止租約。出租機關尚未收回前，申請承租時，補繳使用補償金後，得重新審核出租。
- 九、出租房地租金由管理機關開具收入繳款書依下列規定通知承租人繳納：
 - (一)承租人於租約約定期間繳納租金，逾期繳納者加收違約金，占用者比照租金標準收取使用補償金，逾期繳納者，加收遲延利息。
 - (二)租金或違約金或使用補償金、遲延利息等，均由繳納人憑出租機關發給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入繳款書，自行向指定公庫繳納。其由鄉鎮市公庫代收租金或使用補償金者，應於每期解繳一次，不得延壓。
- 十、租金及使用補償金之查定，應由各經管機關(單位)依規定租率標準慎密複核，造具經收底冊開具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入繳款書，在規定繳納期內應派員催繳，對於繳納遲緩之租占戶或金額較大者，尤應注意加緊催收，繳納期屆滿後於經收底冊登記銷號，對於積欠租金者，視情形依照有關規定予以終止租約，並收回土地另行處理或向保證人追繳，或訴請法院追繳。

租金計算標準調整時，應通知承租人。
- 十一、承租人使用縣有土地，為確定使用位置、面積，應經本府同意後由承租人自行向地政事務所申請複丈、鑑界，所需費用由承租人自行負擔。

前項土地如申請辦理分割或預為分割時，應先繪製現況圖，參照第五點第一項(一)至(七)款規定方式，述明內容並經本府同意後辦理。所需分割費用，由承租人自行負擔。
- 十二、其他縣屬機關(構)學校經管縣有房地。出租案件得比照本要點有關規定辦理者，由經管機關核辦。

「桃園縣縣有非公用房地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府及縣屬機關經管縣有房地，應積極辦理清查登記，並依照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分別「公用」及「非公用」兩類財產，以每筆(棟)為單位，各繕製財產登記(異動)卡二份，一份留存使用機關作管理之依據，一份送由本府財政處輸入電腦列管。</p> <p>嗣後凡有異動，於發生之日起一星期內應由使用單位辦理異動更新並將更新資料送主管機關。</p>	<p>三、本府及縣屬機關經管縣有房地，應積極辦理清查登記，並依照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分別「公用」及「非公用」兩類財產，以每筆(棟)為單位，各繕製財產登記(異動)卡二份，一份留存使用機關作管理之依據。一份送由本府財政局輸入電腦列管。</p> <p>嗣後凡有異動，於發生之日起一星期內應由使用單位辦理異動更新並將更新資料送主管機關。</p>	文字修正
<p>四、占用非公用基地。合於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如不妨礙都市計畫，得由占用人檢具足以證明為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占用之證明文件及房屋產權證明文件(如附房屋稅籍證明或水電證明應添附切結書一份)，依規定填具承租申請書件，向本府申請。</p> <p>占用非公用房屋及其基地，合於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準用第一項規定，但免附房屋產權證明文件。</p>	<p>四、占用非公用基地。合於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如不妨礙都市計畫，得由占用人檢具足以證明為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占用之證明文件及房屋產權證明文件(如附房屋稅籍證明或水電證明應添附切結書一份)，依規定填具承租申請書件，向本府申請。</p> <p>占用非公用房屋及其基地，合於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準用第一項規定，但免附房屋產權證明文件。</p>	配合「桃園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修正，修正條文內引述該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款次。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載縣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府財金菸字第09700713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附修正「桃園縣政府菸酒聯合查緝小組設置要點」乙份，並自97年3月6日起生效，請查照。

正本：本府工商發展處、農業發展處、原住民行政處、觀光行銷處、法制處消保官、環境保護局、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載縣公報)、本府財政處

縣長 朱立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桃園縣政府菸酒聯合查緝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90年12月31日90府財菸字第266180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93年10月28日府財菸字第093028442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7年3月6日府財金菸字第0970071362號函修正

- 一、為執行菸酒稽查及取締業務，特設立桃園縣政府菸酒聯合查緝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 私劣菸酒查緝。
 - (二) 菸酒抽檢及衛生檢查。
 - (三) 上級交辦或派員督辦私劣菸酒查緝。
 - (四) 私劣菸酒資料之搜集。
 - (五) 其他有關於菸酒聯合查緝事項。
- 三、本小組為任務編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縣長擔任；置副召集人一人，由財政處長兼任；置委員十人，由財政處長、工商發展處處長、農業發展處處長、原住民行政處處長、觀光行銷處處長、法制處消保官，環境保護局局長、警察局局長、消防局局長及衛生局局長兼任，其任期隨職務調整而更換。
-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財政處副處長兼任；置秘書一人，由財政處資金及菸酒管理科科長兼任，置幹事十六人，由財政處，警察局及衛生局各派三人，工商發展處、農業發展處、原住民行政處，觀光行銷處、法制處(消保官)、環境保護局及消防局各派一人兼任，任期為一年一任，並隨職務調整而更換。



五、本小組執行任務時，其實際成員，視任務需要機動調整。

六、本小組每年召開查緝會報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開。

前項查緝會報除本小組成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縣轄警察分局分局長及鄉、鎮、市公所財政課課長出席；並得邀請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桃園調查站、海岸巡防署桃園機動查緝隊、財政部國庫署及財政部國稅局桃園縣分局派員列席。

七、本小組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八、本小組所需經費，配合年度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支應。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行政處(請刊登縣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府財金菸字第0970073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附修正「桃園縣基層金融機構危機處理小組作業要點」乙份，並自97年3月7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為因應「桃園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之修正及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成立，部分條文配合修正。

正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桃園縣農會

副本：縣長室、范副縣長室、秘書長室、本府法制處、農業發展處，財政處，行政處(請刊登縣公報)
(均含附件)

縣長 朱立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桃園縣基層金融機構危機處理小組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4年3月4日府財金字第094005587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4年3月7日府財金字第0970073160號函修正

一、目的：為因應本縣基層金融機構發生危機時(含擠兌、重大舞弊等)，本縣能迅速妥善處理各項相關事宜，爰成立基層金融機構危機處理小組(以下簡稱處理小組)

。

二、處理小組成員：

.....

(一)農漁會信用部—

縣長、秘書長、農業發展處處長、財政處處長、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派員、全國農業金庫派員、縣農會總幹事、農業發展處輔導及企劃科科長、財政處資金及菸酒管理科科長等組成，並由縣長擔任召集人，秘書長為副召集人。

(二)信用合作社—

縣長、秘書長、財政處處長、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派員、合作金庫銀行派員、財政處資金及菸酒管理科科長等組成，並由縣長擔任召集人，秘書長為副召集人。

三、處理小組任務：

(一)研議遏阻金融事故(含擠兌、重大舞弊案)應變措施。

(二)協調行庫融通資金事項。

(三)金融事故善後處理事項。

四、平時監理：

(一)農漁會信用部逾期放款超過15%以上，財政單位應即會同農政單位、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國農業金庫成立輔導小組，輔導其授信政策並依據業務、財務改善、逾放債權清理計畫及目標等，追蹤控管以降低逾放比率。

(二)有跡象顯示農漁會存款慢性流失致流動性不足危及農會經營時：

1、輔導農會先以全部存單向收受轉存款之全國農業金庫辦理質借或解約，資金需求仍不敷時，協調全國農業金庫緊急融通資金，並洽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派員參加。

2、危機處理小組決議撤換總幹事、理事長時應協調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轉存支援基層金融機構並進駐農漁會處理。

五、農漁會(信用合作社)因地方派系介入，散佈流言或發生重大舞弊案引發異常提領造成擠兌時作業要點：

(一)擠兌發生時，小組成員應即前往現場協助農漁會安撫及疏導存款戶。

(二)輔導農漁會以全部存單向收受轉存之全國農業金庫辦理質借或解約。

(三)召開小組會議研商緊急融資支援方案，並電請各上級主管機關派員列席，以協助調集擠兌所需資金。

(四)縣農會總幹事立即協調各鄉鎮市農會轉存受擠兌之農漁會。

(五)因應受擠兌農漁會向外借款額度需要，得促請農漁會召開臨時理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提高向外借款額度，俾調借資金。

(六)協調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轉存支援基層金融機構，並請儘速進駐處理。

(七)如遇農漁會發生重大舞弊等情事，應報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洽請金融檢查單位派員專案檢查以瞭解案情。

(八)追究舞弊人員相關責任，並積極處理善後事宜。

(九)肇因地方派系介入散佈流言而引發異常提領，輔導金融機構向檢調單位提出告訴並請警察機關即時追查謠言來源，並加強防護該事故單位及提款人安全，以防不肖歹徒藉機搶奪。

六、本小組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出席。

七、如需依農會法相關法令處置時，應由農業發展處簽請召集之。

- 八、本小組之各項決議事項簽奉縣長核定後，分行有關單位執行，如涉及中央機關權責者，報由中央機關處理。
- 九、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訂之。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09700716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修正之「桃園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專案審查小組設置要點」，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縣組織自治條例辦理，本修正要點自97年3月10日起實施，上開要點請至桃園縣入口網站(<http://www.tycg.gov.tw/>)—法規查詢—本縣行政規則—地政類項下下載。

正本：本府各局處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本府地政處地用科

桃園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專案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97.3修訂

-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並解決非都市變更編定疑義案件，以縮短人民申請案件之處理時限，並達到加強為民服務之目的，特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同規則第三十五條之一第四項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十三點規定，設置桃園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專案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審查變更編定案件
 - (二)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爭議案件之審查。
-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之；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副縣長或秘書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原住民行政處處長
 - (二)工商發展處處長
 - (三)工務處處長
 - (四)農業發展處處長
 - (五)城鄉發展處處長

- (六) 交通處處長
 - (七) 水務處處長
 - (八) 地政處處長
 - (九) 環境保護局局長
 - (十) 外聘委員二人，由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辦事處推薦一人；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推薦一人。
- 四、本小組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地政處處長兼任，另置幹事一至三人，辦理本小組幕僚業務，由相關人員派兼之。
- 五、本小組本府兼職委員，於離去本職時，其兼職亦應同時免兼。外聘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 六、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均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或單位代表兼任之委員，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本小組會議非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七、本小組委員對與自身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自行迴避。
- 八、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應由申請人於興辦事業計畫審查階段提出申請，並由本府受理後提交本小組審查。
- 九、本小組開會時，得通知申請人列席陳述意見，並視實際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及上級有關機關列席指導，或指定變更編定案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該案所涉興辦事業內容區分)、本府所屬各有關機關、單位及鄉(鎮、市)公所派員列席說明。
- 十、本小組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 十一、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刊 名：桃園縣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縣政府

編 者：桃園縣政府行政處

地 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電 話：（03）3376697

網 址：http://Kap01.hyweb.com.tw/ty_gazFront/

出版年月：97年3月

創刊年月：67年9月

縣政活動預告

2008 泰國潑水節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

(勞動及人力資源處)

活動時間：2008/04/13

活動地點：桃園縣立體育場

洽詢專線：03-3322101 分機 6812



好朋友，對不起！

~鍾瑞燮複合媒體個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行政處）

活動時間：2008/03/03~2008/04/30

活動地點：縣政府六樓藝文走廊

洽詢專線：03-3322101 分機 6608



桃園縣政府 97年4月份

現場徵才系列活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處）

活動時間：2008/04/25 09:00~15:00

活動地點：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桃園縣榮民服務處三樓禮堂

洽詢專線：03-3322101 分機 6808 6809



當我們銅仔一起

~慈湖公仔創意嘉年華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處）

活動時間：2008/04/04~2008/04/06

活動地點：兩蔣文化園區

洽詢專線：03-3322101 分機 6202

